

强制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04134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25-86815801

被申请人：南京中山乐园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0134 号

注册地址：玄武区中山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姚准明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京中山乐园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事实与理由：

南京中山乐园有限公司有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和高雄高拓企业有限公司两个股东，分别持股 70%和 30%。2008 年 2 月 20 日被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南京中山乐园有限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该公司解散之后，本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时至今日，仍不能成立清组进行清算。为此，申请人作为南京中山乐园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特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京中山乐园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此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